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翠琼、张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根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2015 年 6 月 5 日、6 月 17 日和 6 月 24 日，贵公司董事会再次以公告方式，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的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15:00。

综上，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7316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3 人，代表股份 43974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81%。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51, 470, 000 股,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0, 530, 000 股,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4%。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实, 到会股东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贵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相符, 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2、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因涉及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8 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核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812739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8%；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1810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审议未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2962519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45.12%；反对 36040143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4.88%；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470,000 股股东回避表决；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票未超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未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 1812920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3.49%；反对 3584323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6.51%；弃权 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 15147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06%，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 20530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议案 1 至 7 及议案 9 均经超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而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议案 8 存在关联关系，对议案 8 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票未超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未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吕晨葵）：

见证律师（杨翠琼）：

执业证号：14201200611253049

见证律师（张 青）：

执业证号：14201201411903406

二 0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